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 选聘项目（LS2018 服字 006 号）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LS2018 服字 006 号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四、采购项目预算：年费率不高于 0.15%。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行；

3. 具备与贷款方认可的境外银行发展业务关系的能力和经历；

4. 熟悉贷款方以及我国贷款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具有负责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

5. 银行总行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 年 月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月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3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137812】；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如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3）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137812】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备注：投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因投标人未标注其编号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投项目或标段作废标处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 月 日 时 00分止，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 月 日 时 00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贺州市八达中路190号

联系人：莫莎莎

联系电话：0774-5200859

2.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58号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贺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	13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7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 项目编号：LS2018 服字 006 号 招标内容：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年费率不高于 0.1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贺州市八达中路 190 号 联系人：莫莎莎 联系电话：0774-5200859
3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4	投标人资格： 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行； 3. 具备与贷款方认可的境外银行发展业务关系的能力和经历； 4. 熟悉贷款方以及我国贷款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具有负责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 5. 银行总行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就“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服务作完整唯一报价。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



	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递交至以下账户：</p> <p>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p> <p>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备注：1、投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因投标人未标注其编号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投项目或标段作废标处理。</p> <p> 2、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两份合同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00分</p> <p>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p>
11	<p>1. 投标文件（纸质文本）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未按上述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投标文件经监督小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制作存档记录文件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退还其投标文件，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12	<p>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00分</p> <p>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p>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评委<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半小时在贺州市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p>
15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

项目编号：LS2018 服字 006 号

招标内容：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一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年费率不高于 0.15%。

2、投标人资格：

2.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行；

2.3. 具备与贷款方认可的境外银行发展业务关系的能力和经历；

2.4. 熟悉贷款方以及我国贷款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具有负责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

2.5. 银行总行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8 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才接受其投标。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服务需求；

(4)合同书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方法。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5.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作出响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合格的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10) 基本资质



- (11) 机构业绩
- (12) 专业能力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2) 技术文件。

三、其他部分

9、投标函格式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并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商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就《服务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投标报价指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4 投标人所填报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 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套。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

16.2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备注：投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因投标人未标注其编号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投项目或标段作废标处理。

16.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6.4 本次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 ①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②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每册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2 投标文件（纸质文本）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投标单位：_____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5 未按上述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投标文件经监督小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制作存档记录文件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退还其投标文件。**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期、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出相应的处理。

20.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在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初审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4.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出相应的处理。

24.4 本采购项目是采购年费率不得高于 0.15%/年。

24.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5.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25.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6、评标结果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6.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 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履约保证金：无

七 其他事项

30、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1、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2、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2800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电 话：0774-5136789

传 真：0774-5136789



第二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采购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况：拟利用法开署贷款 5000 万欧元，代理银行的选聘工作。</p> <p>二、项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债务人与贷款方就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事项进行业务联系； 2、根据债务人提交的申请，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和附件所附的业务流程，及时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 3、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和附件 3 所附的业务流程，及时办理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对外支付； 4、负责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统计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贷款债务及相关数据报表等，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5、代理银行可以根据贷款项目规模、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服务成本对其代理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p>代理银行可以按项目转贷或者执行协议中规定的贷款期限，以每次结息日的债务余额（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约定的年费率对贷款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分档年费率参考如下：协议贷款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的项目，年费率不得高于 0.15%，否则投标无效。</p> <p>贷款币种为非美元货币的，协议贷款金额可以按项目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签署日上月月底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p> <p>代理服务费原则上按人民币收取，按每次结息日前一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银行与债务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认真履行《委托代理协议》。 2、《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后，原则上不得更换代理银行。 如果《委托代理协议》须终止，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委托代理协议》终止前三个月内重新选定代理银行。在新代理银行确定前，原代理银行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代理业务，不得中断服务。 3、财政部门适时对代理银行的服务进行调查或评估，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结果。 4、在代理银行选聘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5、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选聘代理银行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



	<p>6、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和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仍沿用转贷银行做法，转贷银行选聘的程序和标准参照本办法实施。</p> <p>7、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涉及开设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管理按照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p>
--	--

附件：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流程

对外申请提款

项目实施单位填报提款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合格的提款申请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代理银行在收到合格的提款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对外提款手续——贷款方拨付——代理银行记台账，同时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

对外支付还款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贷款项目

贷款方发送还款通知给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同时抄送财政部 and 项目实施单位——代理银行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省级财政部门送达还款通知单（还款日期为对外还款日期前5个工作日）——省级财政部门需提前5个工作日将款项拨付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对外还款并记台账，同时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贷款项目

贷款方发送还款通知给项目实施单位 and 代理银行，同时抄送财政部 and 省级财政部门——代理银行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项目实施单位送达还款通知单（还款日期为对外还款日期前20个工作日），同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将款项直接拨付至代理银行或者经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至代理银行（由省级财政部门决定）——如20个工作日前款项未到账，代理银行通知省级财政部门垫款，省级财政部门需提前5个工作日将款项拨付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对外还款并记台账，同时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

*注：对于贷款方不能在30个工作日前发送还款通知的，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代理银行另行约定还款通知单提前送达的天数。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XX 贷款 XXXX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范本）

（以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为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利用_____（以下简称贷款方）贷款_____（金额）实施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代理银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本项目的代理业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财政部与贷款方签署的相关法律性文件、国际条约和惯例。

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代理工作并与乙方共同遵守财政部与贷款方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定》以及《转贷协议》的规定和有关的商业惯例。甲乙双方密切配合，确保代理工作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代理业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业务：



- (1) 代表甲方与贷款方就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事项进行业务联系；
- (2) 根据甲方提交的提款申请，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商务合同的规定，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
- (3) 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规定，办理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对外支付；
- (4) 负责本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统计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贷款债务及相关数据报表等，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2.2 甲方应在本项目《转贷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达以下文件材料：

- (1) 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
- (2) 本项目采购清单、商务合同（如有）；
- (3) 其他相关文件。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经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的提款申请，按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商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贷款项下提款手续。乙方应在甲方送达合格完备的提款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向贷款方提款的相关手续。

2.4 乙方应每月根据贷款方的提款回单，将本项目贷款资金的提取支付情况通知甲方和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2.5 本项目贷款资金提取结束后，乙方应将其收到的贷款方制作的《还本确认书》及时送达甲方确认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甲方应在收到该《还本确认书》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将其签章确认的《还本确认书》副本退回乙方并抄报省级财政部门。如甲方未能在一个月将经其签章确认的《还本确认书》副本退回乙方，可视同甲方默认同意该《还本确认书》。

2.6 乙方应按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对外还款日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将还本付息付费资金拨付乙方指定账户，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贷



款方不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发送还款通知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还款通知单提前送达的天数。) 甲方应在对外还款日前 20 个工作日将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7 如乙方在对外还款日前 20 个工作日之前未收到甲方付款，乙方应即刻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在甲方或省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后，乙方应在对外还款日前或上述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方办理完毕拨付手续（甲方、乙方和省级财政部门可就此款另行约定）。

2.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每笔提款、还款的结售汇、国际收支申报等手续。

2.9 乙方应定期与贷款方核对账务，并定期向甲方送交本项目贷款提取与偿还情况对账单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甲方应在对账单回执上注明对账情况，加盖其公章，并在一个月将对账单回执退还乙方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2.10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档案建立和账务记录工作，定期向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统计口径和报表格式等要求报送本项目贷款统计资料。

2.11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与贷款方就本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问题进行日常沟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无权擅自就沟通事项做任何决定。

第三条 双方保证和约定事项

3.1 甲乙双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他类别的法人实体。

3.2 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权及许可均已取得。

3.3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或抵触其现行规章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或以甲方或乙方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契约或协议。

3.4 即使乙方未及时向甲方送达还本付息付费通知，甲方也应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通过乙方向贷款方拨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3.5 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只有在按照约定币种的相应款项已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时才视为已经拨付至乙方。

3.6 如商务合同或采购清单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乙方。

3.7 甲方保证申请提款的采购内容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一致，与商务合同一致。甲方保证商务合同的贸易背景真实。

3.8 甲方向乙方送达的一切文件、报表及证明，其合法、真实、有效性由甲方负责。乙方只审核提款单据的完整性和表面合规性，对采购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

3.9 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能在商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的提款申请，甲方应及时将原因向有关供货商书面说明，并同时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10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11 如甲方在首次提款或贷款全部偿还完毕前要求终止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不予退回，甲方还应偿付已发生且未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12 因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未能签约生效，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甲方在本项目失效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4.1 甲方应按本项目贷款项下已提取且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向乙方支付年率为[]%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 1 年 360 天为基础按实际天数计算，支付时间与甲方向乙方拨付还本付息付款项时间相同。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收取，按每次结息日前一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还本付息付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但乙方未及时向贷款方拨付，乙方应承担贷款方计收的罚息，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及时向甲方送达还本付息付费通知单或出现其他工作疏漏而造成甲方还款延迟，乙方应承担对外垫款责任，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由此造成的对外拖欠，全部责任和相应罚息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3 除非上述 5.2 款情况，如甲方或省级财政部门未在本协议 2.6、2.7 款规定的日期内将还本付息付费资金足额拨付至乙方账户，乙方不承担对外垫付责任，由此造成的对外拖欠，全部责任和相应罚息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在本协议 2.3 款规定的日期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提款手续，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延误 2 次以上，甲方应及时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5.5 除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外，乙方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拒不履行代理义务，乙方应将已计收的代理银行费用全部退回甲方，并支付甲方已计收代理银行费用 20% 的违约金。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6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用，乙方将对拖欠的代理服务费用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拖欠超过 2 年的，乙方可在将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后，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代理责任，乙方已经收取的代理银行费用不予退回。

第六条 通知

6.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任何一方有权选择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亲自送交的方式发出。

6.2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则在发出当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则在投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则在投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如果以亲自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方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方的地址，即为送达。

6.3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如下地址和号码发送：

致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致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司法原因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均不受影响。届时，甲乙双方将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的有关条款。

7.3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7.4 本协议未列明事项，以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为准。

7.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至甲乙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证明服务需求合格性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其它。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服务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年费率：_____/年。

(2)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名称	投标年费率：
1	法开署贷款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项目	_____%/年
注：投标报价指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附属材料、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费、保险费、税金、集散分发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考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在投标报价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7、投标合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8、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承诺，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参考格式如下)；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或学历证明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							
.....							
N							

一旦我单位作为中标人，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本表后附每位人员的上岗证或执业证（若有）、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居民二代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一. 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号：_____
- 4. 企业法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5. 邮政编码：_____
- 6. 通信地址：_____

二. 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1. 注册资本：_____
- 2. 实收资本：_____
- 3. 近期资产负债：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		
N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基本资质；

11、机构业绩；

12、专业能力；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

注：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技术文件



三、其他部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基本资质、机构业绩、专业能力、代理服务费费率、承诺服务方案等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基本资质（20分）

参与选聘的代理银行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或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行（15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5分）：具有国际市场良好评级的得 5 分，不具有国际评级的得 0 分。

提供审查的材料：①省行或总行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正本复印件；②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复印件。

（二）机构业绩（25分）



1、代理银行历史业绩（20分）：本银行系统内近10年每承办1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代理或转贷业务得3分，最高得20分。

提供审查的材料：代理或转贷协议复印件。

2、代理银行国别业绩（5分）：本银行系统内近10年承办过与本次选聘代理银行的项目相同国别贷款的代理或转贷业务得5分，否则得0分。

关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统计口径的说明：（1）以列入财政部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日期为准；（2）涉及代理/转贷银行、贷款国别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内容和日期为准；（3）涉及债务人、贷款金额、贷款币种变更的，仍以原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日期为准；（4）列入备选项目规划（清单）后又取消的项目，不计入业绩统计。

提供审查的材料：代理或转贷协议复印件。

（三）专业能力（25分）

1、代理银行独立从事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专业团队的情况（10分）：每有1人独立且固定从事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业务的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独立且固定的业务人员的，得0分。

提供审查的材料：相关人员履历及佐证材料。

2、拟负责此次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人员的经验情况（10分）：选择团队中经验年限最多的人员，每有1年外国政府贷款代理或转贷经验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代理或转贷经验的，得0分。

提供审查的材料：相关人员履历。

3、代理银行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情况（5分）：有专门满足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财务核算和统计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的得5分，否则得0分。



提供审查的材料：拟使用的财务软件介绍。

(四) 代理服务费费率 (15 分)

代理服务费年费率低于 0.15%的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 15 分，最高报价得 5 分，其余根据其报价按比例取分。

(五) 承诺服务方案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提供培训等方面独立打分。

- 1、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的完整性 (0-5 分)；
- 2、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的可行性 (0-5 分)；
- 3、提供培训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六) 扣分因素 (本项最高扣 10 分)

1、近三年内财政部门对代理银行的服务进行调查或评估的情况。结果为差的，一次扣 5 分。

2、近五年内因失信或违约行为被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的情况。公示一次扣 5 分。

(七)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总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出的代理服务年费率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出的代理服务年费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代理银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